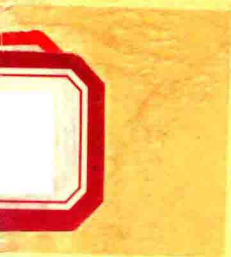


外国经济法制史



外国经济法制史

王人博 编著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说 明

为应我院经济法系《外国经济法制史》的教学之需，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该教材基本上是在何力同志编写的《外国经济法制史教学大纲》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鉴于外国经济法主要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因而，我们把原大纲第三编内容扩展为英、美、法、德、日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五章，加重了这一编的份量，突出了重点。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或不当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3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	(5)
第一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概述	(5)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时期法律制度	
一般发展概况	(5)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的	
产生发展及其特点	(12)
第二章 奴隶制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奴隶制时代经济法制的主要形式	(19)
第二节 东西方奴隶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	(24)
第三章 封建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封建时代经济法制的主要形式	(33)
第二节 西欧主要封建制国家经济	
法律制度	(37)
第二编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制	(48)
第四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概述	(48)
第一节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律	
制度一般概况	(48)
第二节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	

的产生、发展及其特点·····	(56)
第五章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英国经济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美国经济法律制度·····	(72)
第六章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法国经济法律制度·····	(83)
第二节 德国经济法律制度·····	(90)
第三编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 ·····	(97)
第七章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概述·····	(97)
第一节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律制度一般发展概况·····	(97)
第二节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部门的形成、发展及其特点·····	(102)
第八章 英国经济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经济法制发展概况·····	(111)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主要内容·····	(115)
第九章 美国经济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反托拉斯法·····	(124)
第二节 罗斯福新政的经济立法·····	(13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及其对外贸易管制的立法·····	(136)
第十章 法国经济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经济法制发展的一般概况·····	(142)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主要内容·····	(146)

第十一章	德国经济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经济法制发展概述·····	(157)
第二节	经济法主要部门体系·····	(163)
第十二章	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经济法制发展概述·····	(174)
第二节	经济法主要部门体系·····	(178)

绪 论

一、外国经济法制史的对象和范围

(一) 外国经济法制史的对象

学习一门课程，首先应明确它的对象。外国经济法制史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产生、发展和沿革的过程和规律。它基本上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经济法制度史和经济法律发展史。前者主要研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法律的现状，主要涉及各部门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基本内容的相互关系；后者主要涉及各种经济法律、法规的形成、指导思想、特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相互影响等。通过这两个方面来揭示外国历史上经济法律这一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

(二) 外国经济法制史的范围

这里所说的范围包含两个意思：一是指“经济法制度”的范围；二是指外国经济法制史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 这里的“经济法制”，是指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发挥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方面的各种法律制度，包括那些尚未承认经济法概念的国家事实上存在的有关法律制度，以及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有关法律制度。这里着重注意两点：其一，英美国家因沿袭判例法的传统，在理论上

虽不承认或不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事实上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相关的经济法制度或经济法规；其二，经济法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制度的形成，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产生的，但不能由此就否定在此之前就不存在经济法规或制度。事实上早在奴隶制时期就已经有了经济法规和规范，这些规范是民法、行政法不能代替的。

2. 外国经济法制史课程的对象决定了它与其它学科的关系，主要有这几个方面：

(1) 它是外国法制史学与经济法学的交叉学科。外国经济法制史在经济法学中是基础学科，在法制史中则是一门专门的部门法史。法制史是从宏观上研究一般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沿革的历史；从部门法角度上，法制史又可以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制史，经济法制史是其中之一。由于经济法是特殊的部门法，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内部学科体系，所以经济法制史的地位不能一般地等同于某些部门法制史。

(2) 外国经济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民商法学、世界史学的关系。虽然外国经济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要通过法制史学与经济法学才能发生联系，但它们未脱离法学的范畴，因而存在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由于经济法现象与民商法现象本身就难以找出一个截然分明的界限，所以在研究外国经济法制史时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一些民商法问题，同样；民商法研究中也会遇到经济法问题；外国经济法制史与世界史学之间存在着与法学基础理论相类似的关系；由于外国经济法制史学在学科性质上属于史学，因此它与世界史学有一定的重合关系。外国经济法制史学以法制史为媒介，既是史学中的专史又是法制史中的部门法史。

二、外国经济法制史在我国法学及经济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 外国经济法制史可以帮助我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观察和分析外国历史上的各种经济法制度，认清其历史作用和阶级本质，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理解。

经济法律制度和其它法律制度一样，有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今天的经济法制度是昨天经济法制度的发展和继续，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正确地分析今天资本主义经济法制度的本质与现状就有必要研究昨天。正如列宁指出的：“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经济法制度的这种历史和现实的客观联系决定了经济法制史学对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二) 外国经济法制史，是经济法学重要的基础理论学科，它可拓宽视野，增加知识，有助于更加全面地掌握经济法学的各方面知识，完善经济系大学生的知识结构。

经济法专业的出现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时间不长，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相对薄弱，学科主要集中在各种经济法部门上。这样，就会使经济法学科体系不平衡，基础不稳，影响整个经济法学的发展。一个相对发达的法学体系是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以有比较完整、成熟的基础学科为标志，即不但有法学基础理论还有中外法制史、中外法律思想史、比较法等学科。因此，要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建设和教育，是经济法学界面临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外国经济法制史能够拓宽视野，完善知识结构，从而更全面地掌握经济法学各方面知识。

（三）外国经济法制史汇集了历史上各国统治阶级从事经济法制实践的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是一笔极其宝贵的法律文化财富。对外国经济法制史进行批判地学习、吸收，并在未来社会实践中加以利用和借鉴，从而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经济法制建设是我国法制建设中重要的部分之一，经济立法是我国当前主要的立法活动。这要求，必须充分吸收、借鉴别国的历史经验，避免少走弯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学习外国经济法制史。

三、外国经济法制史学科体系

根据外国经济法制史学科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对其作如下安排：

（一）由于外国经济法制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因此本教材按历史顺序将其分为三编，即前资本主义经济法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

（二）为了更好地学习外国经济法制史，有必要掌握外国法制史的一些基本知识，这有助于更深刻地了解经济法制史的历史背景，理解经济法制的发展规律。所以，教材安排了专节介绍该时期外国法制发展的一般概况。

第一编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制

第一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 法制概述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时期法律 制度一般发展概况

一、奴隶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奴隶制法的产生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历史类型的法，它随阶级、国家产生而产生。这里的奴隶制法主要是指一个时代的主导性法律，即世界范围的奴隶制时代的法律。这个时代是在公元476年以前，西方把它们叫作“古代法”。

1.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在古埃及和两河流域。

古代埃及是尼罗河下游的奴隶制国家。早在公元前四千年代，埃及人发明了象形文字，创造了青铜文化，形成了最初的城邦国家。据说大约公元前3100年，埃及就有了正式的立法。希腊学者提到的第二十四王朝末代法老博克贺利斯（约公元前732——前726在位）所制定的《博克贺利斯法典》是一部内容十分丰富的法典，对后来古希腊梭伦立法改革产生影响。但是，古埃及法律没能保存下来。

几乎与古代埃及人建立国家的同时，定居在西亚地区的幼发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流域，即“两河流域”下游的苏美尔人也建立了城邦国家，法律便随之产生了，这种法律统称为楔形文字法。楔形文字是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的一种古老文字，楔形文字法便是指古代使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最早的楔形文字法是公元前21世纪的《乌尔纳姆法典》，它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典。大约在公元前18世纪国王汉谟拉比颁布了《汉谟拉比法典》，它是保留最为完整的楔形文字法典。

2、公元前2000年左右在印度河流域出现了古印度奴隶制法。印度最早出现的文明是由印度的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创造的哈拉帕文化。后来，雅利安人入侵印度，统治了土著，形成了种姓制度，印度奴隶制法随着形成并发展起来。公元前1000年左右，随着雅利安人的胜利，形成了种姓等级色彩的婆门教，与此相联系便产生了婆罗门教法。《摩奴法典》即是婆罗门教的经典，也是其最高法律规范。印度虽后经佛教法、印度教法的演变，但《摩奴法典》却长盛不衰，它既是婆门教法的表现形式，也是佛教法、印度教法的法律渊源。《摩奴法典》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种姓等级色彩，它集古印度法之大成。

3、公元前2000年左右出现在爱琴海诸岛屿上的线形文字法是欧洲最早的法律。希腊最早的文明是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克里特人创造了线形文字，后人把用这种文字“写”成的法律称为线形文字法。不过，这种文字至今未能破译，其法律的内容不得而知。

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从氏族制度转变为国家的过程中，各城邦普遍进行了立法活动。其中以斯巴达和雅典城邦法最为著名。雅典城邦奴隶制法是希腊城邦法的典型，它经公元前621年德拉古立法、公元前594年梭伦立法、公元前509——501年的克里斯提尼立法，到伯利克里时代达到高峰，成为西方瞩目的法律，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

公元前753年，亚平宁半岛上的罗马城邦出现了，进入到“王政时代”。公元前6世纪中期第六代“王”塞尔维·图里阿进行立法改革，标志着罗马国家与法的产生，从此罗马法开始了它漫长数千年发展的历史。公元前462——450年在平民的斗争下，罗马制定了《十二表法》，这是早期罗马法的代表作。

（二）奴隶制法的发展演变

奴隶制法的发展演变很难一概而论。就相对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大致沿着东方与西方模式而发展演变。

1. 东方奴隶制法以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为代表。它们产生得早，发展成熟也较早，但后期则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古埃及法和楔形文字法在公元前3000——4000年代就产生，埃及法后来变化极小，直到被西方的希腊化法律、罗马法代替为止。楔形文字法早在公元前18世纪就编纂了《汉谟拉比法典》，但其后一千多年的楔形文字法没有什么进步。以摩奴法典为中心的古代印度法集中发展于公元前几个世纪，后来便固定下来两千多年来变化很小。由于东方奴隶制法带有早熟性，抑制了法律的发展，使其停滞不前。

从某一方面讲，东方奴隶制法的早熟性是由东方奴隶制法的特点决定的。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长期

保留土地公有制，抑制了法律的发展。东方奴隶制文明都发源在大河流域，水利灌溉是其文明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要协调所需的大型水利灌溉设施的修建、维护以及水源的分配与使用等问题，只有实行土地公有才能实现。由于长期实行土地公有制，因而大量较复杂的私有社会的社会关系还未得到充分发展，原始残余得以长期保留。②奉行君主专制制度，专制色彩浓厚。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只有集权的专制权力才能保障这种文明的生存与发展，水利工程的建设等基本经济活动才能正常进行，国家和社会方能维持下去。因而东方奴隶制法专制色彩很浓。③在诉讼上广泛实行神明裁判。

2. 西方奴隶制法以罗马法为代表，发展成熟较晚，但其法律制度、法学都较为发达。在古希腊，由于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发展中断，其法律的影响并不大。西方奴隶制法实际上开始于公元前7——6世纪。其发展成熟，希腊法是在公元前5——4世纪，罗马法则是在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3世纪，较东方晚得多，但是其发展迅速，在其法律制度形成以后，就达到东方奴隶制法的水平，以后的发展不但没有停滞，而且步步深入，对法律理论进行过认真深入探讨，形成了东方国家从未出现过的法学理论。

在古希腊的雅典，在国家法制中出现过“三权分立”的萌芽，其法制的民主化对后世资产阶级法制产生过很大影响。

罗马法是西方奴隶制法的集中代表，继《十表法》之后，罗马法迅速发展，到公元3世纪，罗马法达到了古代世界法律发展的最高峰。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编纂了《国法

大全》，体现了奴隶制法的最高成就，对后世资产阶级民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封建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封建制法的产生

西方许多学者把“封建时代”称为中世纪，专指公元476年至1640年之间这一历史时期，这是仅就西方的历史而言的。实际上，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封建制迄止时间是不同的。我们基本上采用西方学者的划分方法（即研究公元476年——1840年期间的封建法。）由于不同国家、民族的封建制产生的方式不同，封建法也就有不同的产生方式。

1. 印度和拜占庭的封建制是由奴隶制不断发展而形成。因而其封建制法是在充分继承奴隶制法基础上演变而成。印度是一个没有经过革命就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国家。封建制从6世纪开始出现，原来的奴隶主变成了大土地所有者，原来的奴隶法也逐渐演变为封建制法。在印度，摩奴法典虽然是在奴隶制时期出现并为奴隶制社会大量运用，到了封建制时期这部法典甚至没加修改就成为封建制法的核心。

在拜占庭，西罗马灾亡以后，东罗马帝国渐渐演变为封建的拜占庭帝国。726年，利奥三世颁布了“法律汇编”取代了国法大全，打下了拜占庭法的基础。以后，又相继颁布法律，进一步发展了拜占庭法，

2. 日耳曼、阿拉伯则是由原始习惯中直接演化出封建制法，日耳曼原是定居在古罗马北部的一个游牧部落。4世纪起相继侵入罗马，并相继建立了一系列蛮国家。在这一过程中，日耳曼社会制度急剧发生变化，逐步由氏族社会过渡

到封建社会。与此同时，各部落的习惯也发展成为具有封建性质的习惯法。公元6世纪前后，各日耳曼王国分别编纂了“蛮族法典”，即成文的习惯法。其中以法兰克王国的撒利克法典最为著名。

公元6、7世纪之交。居住在阿拉伯半岛上的贝杜因人的原始公社逐渐开始解体，使阶级急剧分化。公元622年穆罕默德逃出麦加来到麦地那，从此开始了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历史。伊斯兰法集中体现在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中。伊斯兰法是在原来的部落习惯基础上吸收了犹太教和基督教教会法中的某些内容，并把穆罕默德本人对具体案件的裁决意见和他的宗教理想揉入其中而成的，它带有封建法的性质。

（二）封建制法的发展演变

伊斯兰法的发展使北非、西亚和中亚的法律趋向统一，基本上统一到伊斯兰法的旗帜下，成为阿拉伯世界的主导法律，后又传到印度次大陆，进而传到东南亚。

拜占庭法由于伊斯兰法在西亚的扩张，成为东南欧的主导法律。在它的影响下，保加利亚、俄罗斯封建制法也出现了。

印度法以摩奴法典为核心，一直是东南亚的主导性法律。

西欧封建制法的发展比较复杂，交织着日耳曼法、罗马法、教会法的相互影响，并且还出现了英国与大陆两条封建法发展道路。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早期西欧封建法(5——10世纪)时期。在这一时期，日耳曼法占据主导地位。在奉行属人主义法律原则的诸日耳曼

王国里，作为统治民族之法律的日耳曼法，便成为其主要的法律形式。古代的罗马法在这一时期也已演变成为一种封建法律形式。但中世纪罗马法的“源”并非查士丁尼编纂的罗马法，而是一种粗俗不规范的罗马法，即日耳曼国家为适用于罗马人而制定的简易通俗的罗马法。教会法是整个西欧封建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础上形成的。843年法兰克王国分裂后，发展为完整意义上的教会法。教会法在西欧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2. 中期西欧封建制法（10——15世纪）。这一时期封建地方习惯法成为基本的法律，它在封建领地内有绝对的效力。同时，教会法在这一时期也是发展的黄金时代，地位极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大量介入世俗事务；教会法院成为一个上自罗马教皇下至各教区的庞大而统一的教会法院体系。11世纪后，随着城市的兴起，商业的繁荣，从意大利波伦亚大学开始了“罗马法复兴”运动，迅速波及全西欧，成为市民社会一种主导性法律。与此同时，海上贸易的发达，商法也开始发展起来，出现了康梭德拉法典、奥内隆法典等（海）商法典。

1066年诺曼底人入侵英国，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制度，使英国的法制走上了一条与大陆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即出现了保留大量日耳曼法因素的英国普通法，统一适用于全国。

3. 晚期西欧封建制法（16——18世纪）。从16世纪开始的宗教改革以后，教会的力量渐弱，从而使教会法受到以国王立法为代表的世俗法的排斥，开始走向衰退。这一时期，罗马法的许多制度已在西欧大陆深深扎下了根，通过吸收教会法发展起来的一些较合理的制度形成了所谓的“欧洲普通